

证券代码：920169

证券简称：七丰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114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2025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鉴于第三个股票解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剩余 30%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5,300 股。

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1,745,390 股变更为 80,800,09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,745,390.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0,800,090.00 元。针对上述变化，需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174.539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80.0090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,174.539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,080.009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天以邮件、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	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天以邮件、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